

繳交地稅

現公布受《政府租契條例》(第 40 章)管制的物業及其他若干物業(而此等物業的每年地稅超過 100 元)計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的半年地稅,將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繳付。

地政總署已發出繳納地稅通知書。繳款人士可利用電子繳款方法,例如:自動轉帳、銀行自動櫃員機、電子支票或電子本票、‘繳費靈’、透過各銀行及‘繳費靈’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(請瀏覽庫務署網站:(<http://www.try.gov.hk>))。繳款人士亦可把劃線支票(寫明收款人為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’)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000 號或親身前往任何郵政局繳款。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,以令郵遞無誤。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。有關各郵政局的地址及辦公時間,請致電香港郵政查詢熱線:2921 2222 或瀏覽香港郵政網頁:(<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>)。繳款人士亦可親身前往指定便利店以現金繳款。(如欲查詢詳情,請瀏覽庫務署網站:(http://www.try.gov.hk/cinternet/chcoll_paym_convenstore.html))

未接獲繳款通知書的地稅繳納人,應向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 樓地政總署的地稅及地價小組查詢(電話號碼:2231 3033)。未接獲繳款通知書的人士,仍須按照規定,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或該日之前繳交地稅。

已遞交有效直接付款授權書的人士須注意,如其繳款通知書載有‘將由自動轉帳系統付款’的字句,地稅將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由其銀行帳戶直接支付,因此,地稅繳納人須確保其銀行帳戶於該日有足夠存款。繳款通知書如無上述字句,地稅繳納人則應依照繳款通知書上所示的其他付款辦法繳交地稅。

地稅繳納人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繳交地稅,否則政府會依照契約或批地條款,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或收回業權,屆時不再另行通知。

地稅繳納人須注意以下事項:

- (a) 為避免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收回物業,正擁有有關物業的業主必須繳交地稅,包括政府追討的所有欠付地稅;
- (b) 根據《政府租契條例》續期及重建的物業,將須按重建後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繳交地稅,但在租值評估工作及有其他有關程序完成前,地稅仍按重建前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。稍後,政府將追收重建前後的地稅差額。正擁有有關物業的業主須依照繳款通知書所指數額繳款,否則政府會採取法律行動收回物業;
- (c) 政府對任何有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徵收或收受地稅,並不表示政府認可或承認這些違例建築物。政府保留權利對違例建築物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,包括拆毀或清除這些違例建築物或將有關物業收回;及
- (d) 如有關物業或其中部分由政府收回或由業主交還,政府無論徵收或接受地稅,均不得視為授權任何人佔用有關物業,亦不得視為政府把有關物業的任何合法權利或權益授予佔用人。

謹此忠告所有物業買家:購置物業時必須促請其代表律師確保計至交易該日的地稅已經清繳。如該物業須受《政府租契條例》管制並已重建,但繳至交易該日的地稅並非按重建後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,則買家或其代表律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買家的利益。

有關欠付上述物業地稅的資料,可致電‘地稅及地價諮詢熱線’ 2231 3033 或電郵至(landsd@landsd.gov.hk)查詢有關帳目結餘。如需書面回覆帳目結餘,須就每所物業的每項查詢繳付查詢費。